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核通过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有效期再延长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推荐报送、工信部组织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服务、业务发展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再次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今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科技含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